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证 办理流程缩短办证周期的通知

各区残联、燕山残联：

为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流程缩短办证周期，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残疾人证办理进驻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大厅，配备专职人员，解决人员“兼职”问题。

二、残疾人证办理程序中的“受理”更名为“核验”。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保留街道（乡镇）残联残疾人证管理工作人员的“核验”环节，取消街道（乡镇）残联理事长的“受理”环节。街道（乡镇）残联理事长每周要登录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对本街道（乡镇）残联残疾人证管理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办理的事项进行把关（系统会有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三、残疾人证换领由残疾人携带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残疾人证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残联进行核验。核验后确实需要换领的由街道（乡镇）残联残疾人证管理工作人员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发起换领，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市残联信息中心完成制证。发放新证时将旧证收回，由区残联统一

销毁，并做好相关台账。残疾人证换领取消区残联残疾人证管理工作人员的“审核”和区残联主管理事长“批准”环节。但区残联主管理事长和区残联残疾人证管理人员每周要对本区残疾人证换领的情况进行把关，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残疾人证补办由残疾人到北京银行书面挂失后，在网上提出申请，街道（乡镇）残联核验，核验后5个工作日内市残联信息中心完成制证。残疾人证补办取消书面挂失满30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补办的要求，取消区残联残疾人证管理工作人员的“审核”和区残联主管理事长“批准”环节。但区残联主管理事长和区残联残疾人证管理人员每周要对本区补办的情况进行把关，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五、残疾人证迁移，本区内迁移取消区残联“审核”、“批准”环节。本市内跨区迁移取消迁出地和迁入地街道（乡镇）残联“核验”环节。

跨省迁移的取消迁入地或迁出地街道（乡镇）残联“核验”环节。

六、申请人提出申请后，街道（乡镇）残联残疾人证管理人员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

七、加强与残疾评定医院的沟通协调。各个残疾类别的评定原则上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医院上传残疾评定结果的，原则上要在评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残联上传残疾评定结果的，原则上要在残疾评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残联上传残疾评定结果的只能在区

残联上传，取消街道（乡镇）上传残疾评定结果的权限。

八、残疾评定结果上传后，评定结果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未成年人原则上不予公示）。公示方式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区残联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九、市残联信息中心在区残联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信息中心将证邮寄到街道（乡镇）残联，街道（乡镇）残联原则上要在 5 个工作日内把证发放给残疾人。街道（乡镇）残联需在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维护好本街道（乡镇）残联的证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和面向互联网残疾人用户的服务电话等信息。

十、第三代残疾人证“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延期取消户籍地限制，残疾人可在任意延期点就近就便进行延期。无需提供任何资料。残疾人也可通过手机下载“北京一卡通”APP 进行延期。安卓系统、具有 NFC 功能手机下载并安装“北京一卡通”APP。在手机设置中打开“允许手机在接触其他设备时交换数据”功能进行延期。

十一、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优化调整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并投入使用。各区要高度重视，配优配强办证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